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鄭慧敏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26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200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訂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、長期照顧整合課程(Level III)及訂定授課講師資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長期照顧專門技術人員專業課程Level II」，本部前以108年7月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415號函修正在案。
- 二、為建立長照醫事專業人員、社工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標準及提升培訓之品質，本部多次函請各醫事、社工專業等團體及縣市政府就其專業領域長照服務課程之目標、內涵及師資提供意見，經綜整、歸納整合訂定一致性之課程主題名稱及參考時數，並召開訓練課程研修會議，調整長照醫事及專業服務人員培訓課程，以符合長照服務人員提供專業服務之需求。另，為配合長照政策方向及專業團體需求，新增Level II專業課程3類人員課程(含中醫師、牙醫師及聽力師)，並訂定各類課程授課講師資格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有關課程資訊請轉知相關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

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照社會工作專業協會、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、台灣傷口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